

## 科技部補助雙邊人員互訪、研討會 Q & A

Q：請問如何申請雙邊人員互訪或舉辦研討會？

A：一般請依科技部公告至科技部網頁登錄申請並上傳。研發處計畫管考組會在科技部規定期限內截止收件並統一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少數申請案係科技部邀請或單獨申請，再依科技部邀請函辦理。

Q：如需變更主題、行程或計畫期程等該處理？

A：需請老師寫說明附上相關文件函送科技部核准。

Q：如何辦理結案？

A：

1. 請檢附相關單據及科技部來函直接向主計室第四組報支。(工學院：莊小姐 50842、醫學院劉小姐 50847、其他學院郭小姐 50807)
2. 主計室第四組完成憑證清冊後，請詢問憑證編號，至科技部網頁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一報銷名冊：登錄憑證編號及報支金額，列印出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 1 式 5 份，於製表及覆核處蓋章後直接送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3. 計畫管考組列印出報銷名冊再蓋章後連同相關資料函送科技部。

科技部請洽各國家承辦人

校內承辦人：研發處計畫管考組黃小姐，分機 50942（目前位置在研發處計畫管考組）。

